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2002年1月15日特別會議

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及罰款制度建議

(初步意見書)

內容

(1) 引言

(2) 意見

(3) 結論

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(提交)

14/1/2002

(1) 引言

政府建議加強監管掘路工程，來減低妨礙交通及市民不便，而推行「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與處罰制度建議」來諮詢業界人士之意見。這制度對我們業界影響深遠，由於過往數年香港經濟不景，在建築業面對最艱難時刻。推行「收費及罰款」制度，只會直接加重業界負擔，使營商環境更加惡劣，令更多公司關閉及更多工人加入失業大軍，領取綜援，直接影響社會經濟。

(2) 意見

- a) 根據政府資料顯示，公共事業機構及承建商在過往 2 年已不斷努力，加強察劃及監管，使因掘路工程不合理的延期已作出明顯改善。政府假若推行「收費與罰款」制度，實在對我們不公平。
- b) 尚未達成「一站式掘路許可証申請」而急於推行新制度，非但不能減少延期數目，更會產生大量上訴事項而浪費雙方資源。
- c) 加強監察才是最有效改善方法，例如：機電工處於 2001 年新規例 — 承建商於掘路前，需聘用合資格人仕，用探測器找地下設施，效果顯注。只是增加收費及處罰，相信未能真正針對性地去解決問題。
- d) 香港地形環境複雜，經過百年來環境改變，地下存在不少違規公共設施，而承建商在施工前無法準確知道現存違規地下設施位置，當工程期間遇上問題，需安排有關公共機構工程人員到地盤商討解決辦法，而導致工程延誤或其他因素影響工程進度，這絕非承建商所能控制。
- e) 未有「清晰制定(豁免罰款)延期原因指引」及「完善上訴機制」過急推行，增加雙方爭拗。
- f) 推行收費及處罰制度，業主將收費及罰款轉嫁於承建商，直接增加承建商負擔。況且在現行大部份的合約上，承建商已負上工程上絕大部份責任，因為僱主在合約上制定有關扣分和罰款制度，一經收到書面投訴，所屬事實，僱主就會扣分及罰款，承建商被免處罰，都已加強管理，所以有關延期及警察票控記錄已有明確的改善。

(3) 結論

現今社會面對經濟不景氣，而未來業界將有數萬工人面臨失業，政府不斷宣傳要支持中小型企業，卻在整個制度尚未完善時，又要推行「收費與罰款」制度，令到建築業「雪上加霜」。教我們真是無所適從，政府剛剛已擱置「建築廢料(泥頭)收費」，來幫助業內人士。現又推行「收費與罰款」制度，是否與政府政策「背道而馳」。

如果要我們形容現今的建築業情況，是一個慘字。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幫助我們，不應在這時刻推行這些制度。